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董事資料更新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周先生」)資料更新。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獲周先生告知，針對南岸有關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為7,016,849.32港元的清盤呈請已提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清盤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百慕達最高法院聆訊。

據董事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經周先生確認後，清盤呈請乃與聲稱南岸違反貸款協議有關(「事件」)。

鑑於事件及清盤呈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評估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合適性。而於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周先生適合擔任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a) 事件並不涉及周先生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概無證據顯示事件涉及周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

據周先生聲明，貸款協議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以及清盤呈請的呈請人第一次要求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到期應付，而周先生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方獲委任為南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從技術上而言，聲稱違約貸款協議並非於周先生任期內發生。

(b) 周先生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寶貴價值

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除熟悉本集團營運外，周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香港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董事局認為，彼之經驗、知識及專長能為董事局及本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益處。

鑑於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事件及清盤呈請並無影響董事局對周先生向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的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宏放先生(主席)
鄺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鄭育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益群先生